安全稽查人員,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之必要,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如何提高保七總隊配合食品稽查之效率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九案:

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,有鑑於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不斷,不僅引發消費者恐慌,更喪失對政府的信心。而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,前往現場稽查時,遇到業者不願配合就無法稽查,還曾出現稽查人員被尾隨跟蹤,人身安全遭受威脅。而此次劣質豬油風暴中,廠商原本堅不吐實,而在檢調介入後真相大白,可見實有警察配合協助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人員,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之必要,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如何提高保七總隊配合食品稽查之效率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鄭汝芬

連署人: 呂學樟 林鴻池 蔣乃辛 江惠貞 徐欣瑩

邱文彥 李貴敏 吳育仁 徐少萍 王廷升

廖國棟 蘇清泉 蔡錦隆 李桐豪 費鴻泰

陳鎮湘 詹凱臣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: (14 時 1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、徐欣瑩、鄭汝芬、江啟臣等 20 人,鑑於三級毒品 K 他命在我國日益氾濫,根據統計,K 他命已連續六年登上毒品查獲量榜首,濫用藥物尿液檢出陽性數更逐年倍增。然尿液檢出率增加,但由醫院通報成癮情形卻遠低於其他毒品,反映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非常輕忽。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、搖頭丸等藥品混用,若不加強防制、查緝與宣導,將使更多青少年淪陷毒品,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。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,並列入二級毒品,達嚇阻效果,以有效斷絕供給,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、心理勒戒矯治措施。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,尤其校園及其周邊,應嚴密執行,增加不定期掃毒;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

## 第十案: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、徐欣瑩、鄭汝芬、江啟臣等 20 人,鑑於三級毒品 K 他命在我國日益氾濫,根據統計,K 他命已連續六年登上毒品查獲量榜首,濫用藥物尿液檢出陽性數更逐年倍增。然尿液檢出率增加,但由醫院通報成癮情形卻遠低於其他毒品,反映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非常輕忽。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、搖頭丸等藥品混用,若不加強防制、查緝與宣導,將使更多青少年淪陷毒品,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。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,並列入二級毒品,達嚇阻效果,以有效斷絕供給,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、心理勒戒矯治措施。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,尤其校園及其周邊,應嚴密執行,增加不定期掃毒;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K 他命由於取得容易、價格便宜,再加上吸食無刑責,因此大量在校園中流行。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,民國 102 年查獲 K 他命案件數為 2,784 件,嫌疑犯人數為 3,408 人,其中又以 18—23 歲為最多,12—17 歲次之,短短幾年涉案人數呈現倍數成長、日趨嚴重,成為青少年最常見的濫用藥物。
- 二、K 他命濫用族群以青少年為主,常見於 KTV、PUB 等場所,在衛福部 102 年對 K 他命尿液檢驗發現,尿液陽性率相當於安非他命,且已高於嗎啡,但由醫院通報的成癮情形,K 他命仍遠低於安非他命及嗎啡,足見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的輕忽與不重視,可能延緩就醫時機,造成身體泌尿系統嚴重不可逆的傷害。
- 三、青少年之所以輕忽 K 他命的危害性,除了對毒品認知不足外,法務部毒審會不斷強調「K 他命心癮大於身癮,戒斷症狀不明顯」云云,更造成大家對 K 他命的錯誤認知。然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資料顯示,K 他命長期持續使用會導致身心依賴,造成強迫性使用,且不易戒除。戒斷症狀在停止使用後,強烈渴求(craving)是無法停止繼續使用的原因。其他戒斷症狀有焦慮、發抖、冒汗、心悸。學者也對 20 種成癮物質進行評核,K 他命身體依賴排名第 11,與安非他命相近。法務部實不宜持續「心癮大於身癮,戒斷症狀不明顯」的言論。

四、由於法務部堅定認為,「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施以觀察勒戒,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制度目的不符。」導致 K 他命氾濫至今仍維持行政罰作為矯正手段。事實上,二級毒品以上的觀察勒戒,實不應所有濫用者都採同一模式,應對各年齡層施用毒品訂出不同勒戒處遇內容,並針對施用毒品類別、數量及時間長短,採取不同勒戒方式,同樣能在無損責少年就學權、就業權等前提下,進行有效戒斷與治療。

五、依現行制度, K 他命僅處以罰鍰、講習,這樣輕省的措施,對防治濫用實在起不了大作用。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,並列入二級毒品,達嚇阻效果,以有效斷絕供給,減少需求,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、心理勒戒矯治措施。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,尤其校園及其周邊,應嚴密執行,增加不定期掃毒;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。

 提案人: 江惠貞
 楊玉欣
 徐欣瑩
 鄭汝芬
 江啟臣

 連署人: 陳鎮湘
 簡東明
 蘇清泉
 吳育仁
 林鴻池

 趙天麟
 蔡錦隆
 邱文彥
 賴士葆
 鄭天財

 黃昭順
 王廷升
 王育敏
 陳碧涵
 李貴敏

**主席**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陳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羅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,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:(14 時 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盧秀燕等 25 人